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现就公司《关于聘任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副总裁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董事会本次拟聘任的副总裁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综合以上意见，我们同意聘任王永红先生、刘瑞平先生及毕效革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本页无正文，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
四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桂卫华


张鸿光
伏军

2018年 10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张鸿光

桂卫华

张鸿光

伏军

2018年 10月 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桂卫华

张鸿光

伏军

2018年 10月 9日